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新校区楼宇防水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58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楼宇防水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楼宇防水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58
-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楼宇防水修缮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最高限价：1507621.22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 (2)20251053-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 校区楼宇防水修缮项目	1550000.00	1507621.22

5. 采购需求：

5.1 工程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5.2 工程概况：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项目位置位于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内。范围包括：医学楼实训楼、餐厅（楼顶有设备需要拆移按照校方指定位置存放）、7#楼报告厅屋面防水改造工程和卫生间、高压配电室、车库防水修缮工程。

5.3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内容。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5.5 工期：30日历天。

5.6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5.7 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目前无参与在建工程，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补遗书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

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2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3 其它要求

7.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3.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

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70%收取，由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7.5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项目编号：WT-2025-0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袁野 电话：0371-6594549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楼宇防水修缮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500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最高限价）：1507621.22 元。 供应商的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3.3	工期	30 日历天
1.3.4	工程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目前无参与在建工程，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1.4.2.5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是否有强制 CCC 和其他认证的产品	☐ 有， 具体产品为： ☒ 无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 ☒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建议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文件后进行现场踏勘，如因未踏勘现场或踏勘不充分，造成不能详细了解现场环境对自身报价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时 间：统一组织，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7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学校门口集合，由采购人统一带领，过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不再组织。 地 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系人：柳科技 电话：13673353858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8.2	对样品/演示的要求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9 时（北京时间） 2. 递交样品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一楼样品室，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9 时)前密封提交，外封标注公司名称，提供防水卷材样品（10*10 小样）及样品品牌型号说明文件。 3. 随样品提交相关要求：/ 4.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样品不退还。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视频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工程等全部内容。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磋商保证金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至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要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规定： 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 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5%； 3. 缴纳时间：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向成交人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确认；采用转账形式递交的，合同签订前转账递交完成； 4.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90 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成交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 10 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采购人将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相关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11.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无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1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 70%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袁野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付款方式	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按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价80%，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6.1 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材料质量标准以及检测、试验、协调配合等事宜必须符合国家、部委及当地政府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规范以及行业标准。

1.3.6.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建设单位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 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

（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

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

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

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产品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所提供产品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完工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实验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限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 磋商会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成功下载采购文件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

分。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未在规

定时间递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 1.1 工程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 1.2 工程概况：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屋面防水改造工程,项目位置位于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内。范围包括：医学楼实训楼、餐厅（楼顶有设备需要拆移按照校方指定位置存放）、7#楼报告厅屋面防水改造工程和卫生间、高压配电室、车库防水修缮工程。
- 1.3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内容。
- 1.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1.5 工期：30 日历天
- 1.6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 1.7 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 1.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均需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材料设备进场前，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更换，并由成交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另见电子版附件，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人不提供纸质版)。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采购人代表）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详见下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2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扫描件。 2. 项目经理要求： 2.1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2.2 项目经理目前无参与在建工程承诺函， 2.3 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

		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和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10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12	供应商类型声明函	供应商须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并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其他要求：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	1.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豫建行规(2024)7号) 规定,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2. 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 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 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3. 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	--	--

2. 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详见下表。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工程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1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3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结论		

3. 样品及演示

无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详见评审标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处理。

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6.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7条。

7.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1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100分)	(1)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30 分 (2) 技术部分：50 分 (3) 综合部分：20 分	
磋商报价 (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评审价) × 30 分。 注： 1.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技术部分 (50分)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6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体现餐厅楼屋面设备拆移）总体安排合理，技术措施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6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

		技术措施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4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得 2 分； 施工方案或措施有缺陷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6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符合要求，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符合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得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缺陷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6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符合要求，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制度、目标，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符合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得 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缺陷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4. 成品、半成品、原有建筑的保护措施（8 分）	结合周边环境制定详细的成品、半成品、原有建筑的保护工作管理方案（包含餐厅楼屋面设备拆移）。措施齐全，成品、半成品、原有建筑的保护范围、内容明确，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合理，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8； 措施基本齐全，成品、半成品、原有建筑的保护范围、内容基本明确，机构人员分工基本合理，有具体的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内容的得 5； 有基本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原有建筑的，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并根据采购人工作时间制定的灵活的施工时间控制措施及的承诺并具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6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4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6. 施工主要设备配置及人力资源配置 (4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材料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人员配置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4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人员配置一般，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2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合理，设备配置不合理，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的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得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基本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一般，各阶段的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得力、基本可行得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不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差，各阶段的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8. 主要材料品质 (10 分)	1. 卷材 (6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施工用材价格一览表”中提供的卷材信息及递交的卷材样品，从产品质量、性能、技术先进性和品牌声誉等方面进行打分，选型优良、质量、性能优秀及技术先进能够完全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得 6 分，选型、质量及性能良好，能够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得 4 分，选型、质量及性能

		一般基本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得 2 分,选型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关信息或样品的不得分。 供应商应详细提供主材信息（主材信息可以是宣传彩页、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须附进磋商响应文件中） 2. 涂料（4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施工用材价格一览表”中提供的涂料信息，从产品质量、性能、技术先进性和品牌声誉等方面进行打分，选型优良、质量、性能优秀及技术先进能够完全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得 4 分，选型、质量及性能良好，能够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得 2 分，选型、质量及性能一般基本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得 1 分，选型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应详细提供主材信息（主材信息可以是宣传彩页、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须附进磋商响应文件中）
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 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成交（中标）网页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类似业绩指防水工程项目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6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 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成交（中标）网页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若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委托人开具的相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类似业绩指防水工程项目业绩。 3.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类似业绩不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8 分)	1.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进行打分。 承诺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不造成上访事件，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4 分）

		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周全，措施到位，得 4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得 2 分； 内容或措施有缺陷的得 1 分；缺漏项的不得分。 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4 分） 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周全，措施到位，得 4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得 2 分； 内容或措施有缺陷的得 1 分；缺漏项的不得分。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履约期限：

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___总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全部完成。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___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施工前提供样品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生产厂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合格证、出货证明、授权书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2、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时间、期限及退还：

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5%；

缴纳时间：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签定合同前采购人向成交人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确认；采用转账形式递交的，合同签订前转账递交完成；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90 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成交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 10 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采购人将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相关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

人。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发现施工材料，工程质量等不合格，可以下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在期限整改的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发现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内部承包的形式非法转包、分包，或者挂靠、出借资质给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限制参加学校五年内任何招标项目。

(4)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并保证项目团队成员按时到场，服从采购人管理，依法依规完成施工任务，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1000 元予以处罚。

(2) 乙方在施工期间，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堵门、拉横幅等，罚款 10000 元/次；竣工后若不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出现讨薪堵门的，从尾款和质保金中扣除。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包含但不限于）高空抛物、建筑垃圾随意倾倒、不及时清理，罚款 2000 元/次。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包含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统一着装，不得抽烟、夏季施工不得光膀子，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5) 乙方在施工期间（包含但不限于）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实施，不按照节点（进度计划）实施，滞后的，罚款 1000 元/次。

(6)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7)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

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在未正式移交甲方前, 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9)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0)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 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 并要求赔偿损失;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 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外, 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1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 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 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按进度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价 80%, 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 剩余 3% 留作质保金。

该工程质保期: 5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 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 合同有预付金额的,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的收款依据。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 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 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十条 工程结算方式

清单计价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 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 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工程变更和签证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注 1.2 已标价工程量综合单价为优惠后的价格) (3) 不属于以上两种情况的, 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施工当期《工程造价信息》编制工程竣工结算, 其他费用按规定计取, 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 认

价主材不再下浮。

第十一条 工程量清单调整办法

出现工程量清单变化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当招标（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在±5%以内时，是指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的差值）在±5%（含±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

（2）当工程量偏差范围在±5%以外至±15%（含±15%）以内时，超过±5%以外的部分方可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3）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5%以上时，超出1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0.9系数调低，减少超15%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2）及（3）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30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交给项目单位送交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5年。

2、保修范围、内容：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五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10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内部承包的形式转包、分包，或者挂靠、出借资质给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工程，出现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损失；若乙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违约金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将违约金和损失等予以扣除。

3、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5、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6、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约定的事项参考招标文件执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楼宇防水修缮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给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双方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5 年；

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如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承包方联系方式

1、承包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发包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承包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通知发包方，并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发包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58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完成期限（工期）						
工程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		编号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要求的其它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如下资料得扫描件

3.1 供应商资质：

- ①供应商具备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
-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

- ①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证书；
-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③项目经理目前无参与在建工程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④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的劳动合同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如无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工程中包含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施工组织设计
- 8、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技术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

完成期限（工期）为_____；质量标准为：_____。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如果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工期				
2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需包含餐厅楼屋面设备拆移方案组织设计，提供餐厅屋面设备拆移工程量）

7、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技术证明文件

1.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2. 供应商提供主要施工材料信息表（包含卷材、涂料等），格式自拟。
（主材信息可以是宣传彩页、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